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廖窈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426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2635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35293\_114E1965769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之「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—『百大百藝』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2月26日文源字第1143035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申請者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（格式詳如簡章），核章後請至官網進行線上報名及送件相關作業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4bdby>）。資格及參選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資格：國小至高中在校學生。

（二）徵選組別：分為四組，包含國小中低年級（一至三年級）、國小中高年級（四至六年級）、國中組及高中組。

（三）參選內容：以文化部推動之「百大文化基地」為核心主



題，參賽者須親自實地走訪至少一處文化基地，透過觀察、記錄與創意表現，展現各基地的特色與在地人文風貌。

- (四)參選類別：依創作形式分為「圖文組」與「影音組」，每位（組）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，不得跨組參賽。圖文組每組限1人參賽；影音組則可個人或團隊報名，每組人數為1至3人，並得設指導教師1名。

三、本案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倘有相關諮詢需求，請洽該單位窗口蔡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074964或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07496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